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做出的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专业术语部分	
C/CsC复合材料	指 碳纤维/氧化硅复合材料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数字信号处理
PIP	指 Programmable Ion Permeation 可控离子渗透技术
DDV	指 电源转换器
MTBF	指 Mean Time Between Failure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
INTF	指 界面层
PLD	指 Programmable Logic Device 可编程逻辑器件
PWM	指 Pulse Width Modulation 脉冲宽度调制
NAS	指 National Aerospace Standard,NAS等级标准限定了各类液压系统允许的可燃等级
动盘	指 飞机刹车主轮盘中,随刹车轮一起转动的刹车盘
静盘	指 飞机刹车主轮盘中,固定在刹车壳体上相对静止不转动的刹车盘
胎压盘	指 飞机刹车主轮盘中,装在刹车壳体上写(即座落座落)的刹车盘,由于处于整套刹车盘的一端,只有单侧摩擦,也称单面盘。
承压盘	指 飞机刹车主轮盘中,装在刹车壳体上写(即座落座落)的刹车盘,由于处于整套刹车盘的另一端,只有单面摩擦,也称单面盘。
刹车副	指 刹车副总成
刹车片	指 与机轮轮毂、轮胎配合后,安装在飞机起落架,用于飞机起飞、着陆、滑行和刹车等工况,承担飞机起、制动载荷。
刹车壳体	指 安装在飞机起落架法兰盘,固定刹车盘副,用于飞机刹车制动时承受刹车轴轴压力和刹车扭矩。
气相沉积	指 利用气相中发生的物理、化学过程,在工件表面形成功能性或装饰性的金属、非金属材料。
阶段	指 方案阶段
C阶段	指 样件研阶段
S阶段	指 正样研阶段
D阶段	指 定型阶段
PMA/PMAS证书	指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注: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淑敏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 并且,本人在任期满后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0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0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 0 3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二)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 陈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刘锋、刘扬、郑响、肖凯、夏青松、张秋来、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 并且,本人在任期满后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0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0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 0 3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陈淑敏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刘锋、刘扬、郑响、肖凯、夏青松、张秋来、李荣立、杨昌坤、肖凯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摩高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以下简称“发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 1.网下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4月16日(即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4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2.网下剔除比例确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总量中剔除最低价格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超过申报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中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将按照剔除部分从大到小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网上申购。
- 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价格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认购违约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包销。5.申购股份导致的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二、中止发行情况”。
- 6.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即T+1)起60个自然日(含T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 7.以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4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持有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全部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持有申报数量和未来申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申购:

-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行业分类”)、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其他行业分类标准,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变化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持有申报数量和未来申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发行人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2.18%,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单位G的销售有所增加以及相关新型技术机型使得对BM1005、BM1006、BM1007及BM1008的机舱及相关控制系统等高毛利产品的采购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属于军工企业,收入主要受到军方采购订单的影响,未来,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受军方订单的具体需求、年度采购计划及国内外形势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加之公司实现销售的产品品种较多,最终客户数量较少,公司各年度订单数量存在不稳定性,不排除发行人未来存在经营业绩波动风险的可能。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投资,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7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0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北摩高科”股票代码为00298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北摩高科拟在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采用网下向特定对象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采用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定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 2.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组合。
- 3.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流通转让,网上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长江保荐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 5.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深交所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
- 6.投资者应自行负责CA证书,用于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通

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操作办法请查阅《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以下简称“用户手册”)等相关规定。

- 5.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 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以及相关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参与的条件与程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投资者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按时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T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应当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或其所属管理机构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等信息。
- 7.本次初步询价网下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机构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 8.网下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该相同。
- 9.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0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发性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数量中剔除最高价格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中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9.剔除相应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如上述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价值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提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10.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具体条件和安排请见本公告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 11.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 1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T日)9:30-15:00。发行公

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成交回购。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人履行上述义务。除非交易对方在回购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全部股份。

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义务)。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义务)。如因前述事由有本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义务。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由董事会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二)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确保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1.启动程序
-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触发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最终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立即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北摩高科达到最大回购股票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增持;控股股东增持到承诺的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的,则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成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2.北摩高科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自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用于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淑敏承诺,在北摩高科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控股股东王淑敏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淑敏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北摩高科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北摩高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增持计划完成后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北摩高科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发行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下转A56版)

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并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报无效。

- T+2日缴纳认购款。
- 12.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4月16日(T日),2020年4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每个1,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一定比例,即15.00%,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上申购总量的千分之一,即1%。
- 1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即T+1)起60个自然日(含T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八、回拨机制”。
- 15.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九、股票配售”。
- 1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4月8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0年4月10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文件;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验资审核材料
T-5日 2020年4月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为12:00);网下投资者向长江保荐缴纳验资审核材料(截止时间为中午12:00)
T+4日 2020年4月13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日
T+10日 2020年4月13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20年4月11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4月14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4月1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披露投资价值等相关信息;网上路演
T+1日 2020年4月16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申购日(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截止日
T+1日 2020年4月17日(周五)	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T+1日 2020年4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和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4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缴款及缴纳认购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为16:00);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4月21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4月22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①T日为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③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价值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下转A56版)